

论生产力标准与人的全面发展

石 云 霞

生产力标准是个物的标准,还是人的标准?我认为,从本质上看,是人的标准。讨论生产力标准,应当落实到人的全面发展上。我们当前以至以后的方针、政策及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应着眼于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只有这样,才是抓住了根本,真正做到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把我们的改革开放大业推向前进。本文想就这个问题发表几点不成熟的见解,供大家批评指正。



生产力本身的构成要素,决定了生产力标准的本质是人的标准,而不是物的标准。

过去,在生产力构成要素的讨论中,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大体上是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生产力“二因素”说,即认为生产力的要素包括以生产工具为主的被用于生产的劳动资料,以及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第二种意见是生产力“三因素”说,即认为生产力的要素包括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第三种意见是生产力“多因素”说,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是在三因素的基础上,又把科学技术、教育、管理和信息等作为一些相对独立的要素,纳入生产力系统之中。上述三种意见,我认为,从不同的角度去阐述问题,都具有合理性,对这一点我们这里不加评述,因为不是我们所要说明的问题。我们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种意见,从表面上看不论多么不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他们都把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归结为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而且,人的要素在生产力中又是主导的、决定的方面。

在生产力中,人的要素为什么是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的方面呢?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理由:

首先,从人与物的区别的本质特征看,人是理性的动物,具有自我意识、自主意识和自觉意识,因而具有物所不具备的自觉能动性。这种自觉的能动性的突出表现是,其一,具有创造性。就是说,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能够不断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制造新工具,改进工艺流程,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的这种创造性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源泉。其二,具有易变性。就是说,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的行为具有不稳定性。同样的劳动者由于不同因素的影响,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却大相径庭,有积极的,有随大流的,还可能消极怠工的。因此劳动生产率也就截然不同。

其次,从具体的劳动过程看,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始终是主体,物始终是客体。马克思说过,人和物在生产过程中的情况是,“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①这就是说,在生产力诸因素中,不论何种形式的物,都是处于被利用被改造的客体地位,劳动者则处于主导地位。

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生产力构成中的劳动资料，从最简单的手工工具到自动化的机器设备，直至当代的电子计算机，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并由劳动者操纵和使用。一切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只不过是人的肉体器官的延长和劳动能力的扩大。离开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就是一堆死物。即使是最先进的生产工具也不能发挥作用，也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第二，生产力构成中的劳动对象，除自然提供的资源以外，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并由劳动者发动和使用。没有劳动者的劳动就不能制造出任何产品，劳动对象就只能仍然是自然物。第三，纳入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都是劳动者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劳动者智慧的结晶。而且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只有通过劳动者的实际应用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因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再次，从生产力自身发展的动力看。在任何社会中，生产力都是不断发展、不断变化的。生产力不断发展、变化的原因是什么？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引起生产力不断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关系。其实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它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其中内因起决定作用，外因起影响和制约的作用。社会生产力是诸种因素结合构成的有机整体，它有复杂的内部结构，存在着复杂的内部矛盾。因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它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说到底是人 and 物的矛盾。在这一矛盾中，人始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首先是人自身的需要促使应用一定的生产手段去改造客观物质世界，接着则是增强了的需要或扩大了胃口促使着人们进一步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人们正是在自身需要的驱使下，不断地解决自身与物的矛盾，同时又使这种矛盾不断产生。而这种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则恰好表现为生产力合乎逻辑的发展。

综上所述，完全有理由说，生产力中的人的因素是起主导的、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此，我们说发展生产力，从根本上讲，就是要致力于人的素质的提高；我们所制定的方针政策究竟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讲，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



生产力本身的特定内涵，决定了生产力标准的本质是人的标准，而不是物的标准。

关于生产力，在我国，不论是哲学界还是经济学界，通常都把它定义为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这种界定，我认为是正确的。生产力，说到底，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资料生活条件的需要，进行生产实践活动的一种实践能力。这种能力，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同样是一定的质和量的统一。从质的方面看，主要是指劳动者的素质和生产资料的技术性质，也包括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的性质。从量的方面看，主要是指劳动者的素质在一定时期内所能达到的水平以及它所能推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包括劳动者的社会结合程度等。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②所以，生产力被界定为人们的生产实践能力，这种能力决不仅仅是一个量的概念，而且同时具有质的内涵。这正象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所揭示的那样，能，如果从质上看，就是一种做功的本领；如果从量上看，就是指这种本领的大小，把二者割裂开来是不妥当的。

生产力，如果从运动中考察，它又是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从静态上看，就是上面所说的一定的质和量的统一。从动态上看，生产力作为人们的一种实践能力，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再到新的量

变，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一步比一步更高级，由此构成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正如马克思所说：“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由此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⑤总之，生产力作为人们的实践能力，是质和量、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生产力界定为人们的生产实践能力，说“能力”只是一种生产潜力，或者是潜在的生产力，而不是现实的生产力，所以不能称为生产力。其具体理由是两点，一是认为“能力”说无经典根据，二是认为经不起社会实践的检验。我以为，这个问题，从论点到论据都值得商榷。

关于有无经典根据，我们这里姑且不论一事当前究竟应当是从原则出发，还是应当从事实出发，单就经典来说，也是有根据的。马克思说过：“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④马克思还说过：“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在这里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的能力。”^⑥对于马克思的这两段话，我们无需做什么解释，就完全可以得出马克思是“能力”说的祖宗。

对“能力”说持否定态度的同志总是用马克思在1846年给安年柯夫的信中的一段话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这段话是：“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⑦我以为，马克思的这段话，中心是通过生产力的历史继承性阐明生产力的客观性的问题，唯物而又辩证地阐明了历史的生产力和现实的生产力的关系。现实的生产力是由历史的生产力发展而来，而要发展现实的生产力又必须以历史的生产力作为前提和基础，不能随心所欲。按照辩证法，原因和结果决不是绝对对立的两极，而是形成一个辩证的川流不息的因果链条。人们的生产实践能力也是如此。人们的现实的生产力是历史上人们生产实践能力所造成的结果，而这种结果作为未来人们生产实践能力形成的原因又会发挥必不可少的基础作用。所以，生产力的发展史，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人们的实践能力作为原因和结果不断互易其位，永远向前发展的历史。所以，从马克思的这段话中得不出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否定结论。

关于经不起社会实践的检验。是这样吗？从历史的角度看，大家一致认为，人类经历了石器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等等，这些历史时代的演进，不正是人们的生产实践能力发展的标志吗？从现实的角度看，我们常说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生产力水平相差很大，实际上也正是说明了这些国家的人们生产实践能力高低不同。社会的生产实践水平正是人们的生产实践能力的体现。对“能力”说持否定态度的同志往往以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我们的开工不足作为论据，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发生，破坏和限制的是生产能力，说我们的厂矿企业效率低下，是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发挥。其实，这种生产能力不就是我们所说的一般生产力吗？潜在的生产力也好，现实的生产力也罢，从广义上说，都是生产力，这里并没有什么质的区别。

对“能力”说持否定态度的同志混淆了一个界限，就是把生产力和生产混为一谈了。应

当说，生产是生产力的应用和具体化，是人们的实践能力进入实践过程。生产力和生产过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毕竟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生产成就的大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这是绝对的。反过来，生产从一定意义上又可以测量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但这一点却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对一定的生产力进行破坏性的开发利用也会收到暂时的效果，其他一些超生产力因素在生产过程中也会发生作用，所以对这种情况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所以生产力不能等同于生产，生产力标准也不是生产标准。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生产力是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的实践能力。因此，我们说发展生产力，从根本上讲，就是要致力于人的能力的提高；我们所制定的方针政策究竟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讲，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的能力的全面提高。



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决定了生产力标准的本质是人的标准，而不是物的标准。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方兴未艾，正在向纵深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已是中流击水，进入了关键时刻。改革的目的是，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发展生产力又主要解决什么问题呢？邓小平同志说得好：“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我们这些年来搞改革，有一条经验是，首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出权力下放。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工矿企业也要权力下放，下放到基层，调动工人、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管理，即管理民主化。各方面都要解决这个问题。”^⑦很显然，改革，发展生产力，核心的问题还是解决人的问题。抓住了人，就是抓住了生产力的根本。解决了人的问题，最大限度地调动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生产也就上去了，全局也就会改观了。

首先，从农村的改革来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也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是说，政策对头，土地还是那些土地，工具还是那些工具，甚至还不如以前搞大集体时那些工具，但是由于农民的积极性起来了，我们就获到了大丰收，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近两年来，农业生产出现徘徊状态，这一方面是由于前些年农业的超常发展所造成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的政策没有及时适应农村发展变化了的新形势，使不少农副产品的价格又一次陷入扭曲状态，危及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使农业发展的势头受到了影响，给已经繁荣起来的市场蒙上了一层阴影。

其次，从城市的改革来看。城市的症结在哪里？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

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所以，发展城市的生产力，关键就在于确立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尊重和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近年来，在城市的改革中，由于我们坚持以承包制为企业改革的中心点和重点，工业生产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仅就近一年来的情况看，1987年4月，在国务院作出推广承包制的决定之前，我国曾面临着20个月工业利润连续下降的局面。普遍推行承包制后，全国利税比上年增加118亿元，其中承包制带来的财政收入增长为60多亿元。据框算，今年预计可增加利润100至120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影响)。实践证明，承包制的普遍实行，对扭转国民经济形势，推动我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之所以如此，就在于承包制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有机地结合起来，界定了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关系，体现了职工当家作主的地位，激发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再次，从政治体制改革来看，最根本的问题仍然是调动人的积极性的问题。党的十三大为政治体制改革规定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要实现这两个目标，当务之急是要进一步下放权力，克服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发展生产力，从本质上说，是个二而一的问题。赵紫阳同志前不久提出的“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就是对这个问题的最好说明。所谓解放思想，就是要在改革和开放中，进一步破除僵化的思想观念，在经济方面，要树立商品意识、市场意识、信息意识、时效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等等，要敢于吸收资本主义社会中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要明确学习资本主义并不等于放弃社会主义，不等于走资本主义道路。在政治方面，要树立民主意识、参政意识、监督意识、法律意识、公平意识等等，在这方面，也同样要敢于吸收资本主义社会中有益的东西，要明确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毕竟具有悠久的历史，可借鉴的东西也是不少的，如公务员制度等等。总之，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要调动个人的积极性，群体的积极性，社会的积极性。在这些不同层次的积极性中，分领域说，就是要调动人们的经济积极性、政治积极性、科学积极性。只有把人们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四化建设的新局面也就出现了，可以说，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之日，也就是生产力的彻底解放之时。这一点，历史，特别是九年改革的历史，已经做出了结论。

关于发展生产力中心就是要调动人的积极性这个问题，也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革过程中同样遇到的问题。在这方面，苏联尤为突出。戈尔巴乔夫所提出的在政治上要实行公开性，在经济上要扩大自主权，就是调动人的积极性的有力的方针和措施。前不久，苏联《真理报》的总编辑访问我国答记者问时说：“改革，需要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人，已成为改革成败的首要因素。要使人们学会用新的方法去工作和思考问题。”^⑥这确实是经验之谈。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说，进行改革就是要解决人的积极性问题。因此，我们说发展生产力，从根本上讲，就是要致力于人的积极性的提高，我们所制定的方针政策究竟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讲，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的积极性的真正提高。

四

前面，我们肯定了生产力标准从本质上看就是人的标准，但是，作为生产力标准的人又是什么样的人呢？按照传统的解释，就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后来，在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情况下，一些同志又解释为具有相

当的生产经验、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能够操纵生产工具或其他技术手段、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人。就是说，在对劳动者的要求方面，又加进了科学技术素质方面的要求。这样是否就够了呢？我认为还不够。我觉得，作为一个劳动者，应当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科学水平和政治素养的人。就是说，对劳动者应当有一个整体性和系统化的要求。不能忽视政治因素。

所谓政治素养，具体体现在劳动者的政治追求、理想目标、劳动态度、工作热情等方面。劳动者的政治追求不同，理想目标不同，劳动态度不同，工作热情不同，产生的劳动结果也必然大不相同。封建社会之所以比奴隶社会进步，资本主义在一个世纪里所创造的生产力大于历代社会所有生产力的总和，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这个原因。

在这里，我觉得应当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个概念，以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及其他社会形态的生产力相区别。当前，正在要破除传统的“姓资姓社”的思维方式的时候，强调这个问题不是太不合时宜、太荒唐了吗？非也。

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劳动者应当是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社会主义觉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政治素质的要求。这种政治素质又具体体现在理想、道德、纪律等方面。在理想方面，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应当具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理想，要为使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个世纪中叶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而奋斗。在道德方面，应当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在纪律方面，应当遵守社会主义法制，遵守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并且要敢于同实际生活中种种压制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要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真正履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等等。只有这样的劳动者，在和其他劳动者的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才能爆发出更大的生产力。

另外，从当前改革的实践看，强调这个问题也太重要了。例如，我们提出要发展商品经济，有的人认为就是为了捞钱，一切向钱看。不论干什么，只要有钱就行。什么国家利益，什么集体利益，只要能满足我个人的利益就行。讲实惠成为一种时髦，发奖金又变成一种新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又如，我们提出要把生产搞上去，有的人认为就是只要有产值就行。因此，对生产资料进行破坏性的使用，对自然资源进行毁灭性的开发，对生态平衡不顾一切地损害，什么环境的污染，子孙后代的利益，统统置诸脑后。再如，我们提出要进行生产的科学管理，实行满负荷工作法，但是在不少单位，机器转个不停，厂房的工人不断，但是就是不出成品，特别是不出好产品。机器空转，人浮于事，出勤不出力，物不尽其用，人也不尽其力，所以生产还是上不去，负荷只是形式上“满”了，实质上是怠工。第四，我们提出发展科学技术，教育是关键，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但是新的读书无用论又开始盛行。十几岁的娃娃弃学经商、弃学务农、弃学做工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样造成的结果是什么呢？实乃不堪设想。所以连一些资产阶级学者都为之惊呼。我们通常说社会主义生产力不如资本主义高，往往是只就工具、技术和科学而言，但是，我觉得更根本的是人的素质，劳动者的素质，其中当然也包括政治素质，有相当一个多数不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者。

这个问题，实际上牵涉到了如何全面地科学地认识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的问题了。有一个时期，我们曾经批评过所谓社会主义是“早产儿”的说法。其实，“早产儿”这种说法并没有错。可以把它看作是对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朴素而形象的比喻说法。因为，如果从生产关系看，我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性质确实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如

果从生产力看，毕竟是超越了一个阶段。我们现在生产力还不发达，还很贫穷，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还不够格。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说是早产儿，但是早产儿还是儿童，还是人，但又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这种畸形状态就决定了我们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此在这样的社会里，劳动者的发展也是畸形的。首先从思想上看，指导思想的先进性与群体思想的落后性相互扭曲；其次从主体上看，少数人的先进性与多数人的落后性相互扭曲。这就是说，我们虽然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有一批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共产党员，但是并不能因此而否认深受封建遗毒侵蚀的十亿人口的大国中，多数人相对落后的一面。这也就是我们的党和政府每发出一个号令，每制订一项方针政策推广的时候，到了下面往往就走了样变了调，往往从一个极端跑到另一个极端的重要原因。社会上每每出现不安定的因素也与此不无关系。

因此，我们说，要发展生产力，就决不能忽视人的政治素质的提高。我们所制定的方针政策究竟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讲，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的政治素质的真正提高。

五

把生产力标准归结为人的标准，是否就是说生产力标准是一个主观标准呢？回答是否定的。生产力标准的客观性是不会动摇的。

第一，作为生产力标准的人即劳动者是社会的人。也就是说，劳动者总是处于一社会关系中的人，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中的人，是具体的历史的人，而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人。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是一种18世纪鲁滨逊式故事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⑤又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⑥而这种社会的人通过一定的社会组合而进行的社会生产，归根到底是在一定经济利益驱使下进行的。社会的发展虽然表现为人们意志的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可以随心所欲，任意构造历史。驱使着人们行动的利益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发展规律相联系的，所以，作为生产力主体的人的社会性，就决定了生产力标准的客观性。

第二，生产力是一种社会力，而不是自然力。构成生产力的物的因素是人力的作用的结果和体现。因此，它是作为人的生产力标准的必要补充，或者说是一个重要的客观的标志，都未尝不可。但是，这里必须明确，人的标准是第一位的，物的标准是第二位的，人的标准是前提，是本质，是根本。马克思在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提出设想的时候，曾经说过共产主义的实现有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是人的全面发展，二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且只有人的全面发展才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财富的涌流。所以，在生产力标准中，我们并没有否认物的重要作用，但是必须摆正它的位置，决不能象过去所说的那样，物就是一切，只见物不见人，丢掉了最本质的东西。在这个问题上，也应当坚持唯物而又辩证的观点。

注释：

①②④⑤ 《资本论》第一卷第203、53、190、350页。

③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1页。

⑦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47页。

⑧ 《世界经济导报》1988年6月6日。

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3、734页。